

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故发改价〔2025〕11号

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重新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故城县民政局：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和殡葬服务经营者的利益，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决定重新明确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标准按《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遗体整容费 50 元/具；告别一厅租赁费 200 元/次；告别二厅租赁费 100 元/次；休息一室租赁费 50 元/次；休息二室租赁费 40 元/次；休息三室租赁费 20 元/次。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由丧主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

三、除上述项目外的遗物焚烧、花圈租赁等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四、殡葬服务经营者要按照《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服务成本核算制度，自觉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

五、县民政、县发改、县财政和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故发改价〔2025〕2 号）同时废止。

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